

外来务工人员人生地不熟，维权难题怎么解？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周亦男 陈肖宇

一些外来务工人员在外打工时权益受损，但他们不知道如何维权。近日，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牵头与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凤冈县、正安县三地检察院建立的跨区域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能够帮助解决这一难题。

李某从贵州来浙江丽水打工，因一起纠纷被捅伤，经鉴定人体损伤为重伤二级，因其家境困难，莲都区检察院对其进行了司法救助。在与检察官的交流中，李某提及，她有很多同乡在丽水打工，因为人生地不熟，在自身权益被侵犯时，都不知道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检察官调查后发现，事实确如李某所说，她的情况在浙江丽水并非个例。浙江作为劳务输入大省，每年吸引上百万贵州户籍人员来浙务工，而丽水市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的外来务工人员中，又以来自贵州省务川县、凤冈县、正安县三地的为主，主要从事合成革加工、阀门制造等产业。外来务工人员作为相对弱势的社会群体，在追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金、残疾赔偿金等民事纠纷中，因地域不熟悉、法律意识薄弱等问题，难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针对这一情况，5月23日，莲都区检察院牵头与贵州省务川县、凤冈县、正安县三地检察院，召开跨区域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法治连线座谈会，就如何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窗口作用、加强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等问题，充分交流了经验和做法。

会后，四地检察院联合签发了《加强跨区域支持起诉协作的实施意见》。该意见重点聚焦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开发区务工的贵州省凤冈籍、务川籍、正安县籍农民工群体，以及在贵州省凤冈县、务川县、正安县经商务工的浙江籍商户和农民工群体，通过建立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重点开展线索移送、异地协作、纠纷化解、信息共享、业务交流等工作，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金、残疾赔偿金等案件的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力度，构筑多元救助帮扶体系，形成共同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虚假诉讼弄虚作假，不仅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也妨害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检察机关是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精准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使错误的生效裁判或民事调解书得到及时纠正或撤销，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权威，为做好“检护民生”答卷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一封举报信牵出亿元虚假诉讼

河南：跨省调查揭露虚假调解真相 依法抗诉获改判

本报记者 戴佳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一封举报信牵出一起诉讼标的近1亿元的虚假民事调解案，经河南省平顶山市检察院跨省调查，河南省检察院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4月30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对炮制这起虚假诉讼案的双方当事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并将案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查办。

据悉，该案是河南省检察机关近年来成功办理的诉讼标的额最大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举报信揭开亿元大案一角

2022年5月，一封来自江苏省常州市居民江某的举报信引起了平顶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的注意。

江某在举报信中称，江苏某建设公司在平顶山市承建工程项目时向其借款逾期未还，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该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金2150万元及自2018年2月10日之后的利息。而钟楼区人民法院在对案执行过程中了解到，江苏某建设公司的主要财产只有在平顶山市甲房地产公司的一笔工程款债权。正当该院准备对上述工程款债权采取执行措施时，却发现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金某明诉江苏某建设公司一案（下称“金某明案”）的审理过程中，已于2019年9月20日抢先对该笔工程款在1亿元限额内采取了冻结措施，钟楼区法院只能轮候冻结。

江某认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原告金某明是江苏省溧阳市居民，被告江苏某建设公司也是溧阳市的企业，双方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因此来信向检察机关举报。

平顶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闫海潮仔细研究举报信后，认为这条虚假诉讼线索具有可查性，经调取金某明案的审判卷宗后又发现了更多问题。

2019年9月18日，金某明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称其向江苏某建设公司位于平顶山的两个项目工地供应钢材，该公司欠付其钢材款、利润分成、利息等约9800万元，并申请对江苏某建设公司的银行存款或者该公司对甲房

地产公司享有的工程款债权等财产1亿元予以查封、冻结。同年9月20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江苏某建设公司的银行存款，该公司对甲房地产公司享有的债权，限额1亿元。同年11月7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江苏某建设公司应向金某明分期支付钢材款及利息等款项共计9200万元，如江苏某建设公司违约，则按照9800万元计算债务数额。

“江苏某建设公司在2019年8月30日被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巨额债务，而该公司的主要财产在2019年9月20日就被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同一家建设公司，同一笔债权，仅差二十几天而被轮候冻结，只是巧合吗？如此大的金额，竟然调解结案？平顶山的案件原、被告双方分别是江苏省溧阳市的居民、企业，却为何跨省到平顶山打官司？”闫海潮看着眼前的执行和解协议和执行终结裁定，心里打出了多个问号。

2022年5月26日，平顶山市检察院决定对金某明诉江苏某建设公司一案立案调查。鉴于该案很可能为当事人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且标的额特别巨大，该院遂成立专案组，本着先调查案件基本情况、收集客观证据，避免惊动当事人的原则，展开调查核实工作。

审查卷宗发现蛛丝马迹

“查办虚假诉讼案件，首先要从卷宗审查中发现疑点和具体线索。逃避债务、躲避另案执行类的虚假诉讼涉及多个案件的，要特别关注案件之间的关联关系。”闫海潮说。

专案组调查发现，金某明诉称江苏某建设公司欠其钢材款，却未提供销售发票及钢材采购来源方面的证据，仅提供买卖合同、送货单、双方结算协议，既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又不能证明金某明向其提供钢材的价款总额。此外，检察官发现金某明案疑点重重——

其一，金某明的诉讼请求标的额为9800万元左右，是江苏某建设公司将4400余万元的钢材款另加付2000余万元的“利润”，又计算了2000余万元的“利息”合计而成。如此高额的利息，该公司竟无异议？

其二，几张结算协议中，打印的债权人是“唐某某”，又手写涂改成“金某明”。诉讼中江苏某建设公司对证据中的瑕疵竟不提出异议，庭审

过程也缺乏对抗性。

其三，江苏某建设公司诉甲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8日作出判决，判令甲房地产公司应当向江苏某建设公司偿付工程款1960万元。该判决书显示江苏某建设公司在2018年6月5日提起该案诉讼时的各项诉讼请求合计的本金是9800万元，数额恰好与金某明一案的诉讼标的吻合。

而2021年1月15日，甲房地产公司将1960万元执行款转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后，金某明就向法院申请执行诉江苏某建设公司一案的调解书。拿到执行款的当日，就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难道剩余的7000万元债权就不需要兑现了？

其四，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扣除执行费用后，金某明拿到1893万元执行款的当日，就全部转账给史某芳等人。史某芳是被执行人项目经理，执行款怎么会回到被执行人手中？

通过追踪执行款的去向，专案组发现史某芳等人拿到执行款后，通过多人多次转账、分拆资金、提取大额现金后，又通过更换他人存款等方式转移执行款。根据江苏某建设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及员工参保信息，参与分拆、收转案涉执行款项的人，均是该公司职工。

2022年6月22日，平顶山市检察院根据掌握的上述情况向公安机关移送了金某明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然而经公安机关初查，有近53万元执行款没有回流情况，尚未形成完整的资金闭环，金某明又辩称是与史某芳合伙向江苏某建设公司供应钢材，但采购、供应钢材的情况难以理清，公安机关于2022年9月1日以现有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予立案。

资金链条中显现办案突破口

“查办跨省虚假诉讼案件往往难度较大，难就难在取证，仅凭阅卷、口供难以认定。”为了深入审查分析案件相关疑点，闫海潮与专案组成员一同来到江苏省溧阳市实地走访。

为了找出潜藏的资金关系，专案组调取了数万条银行账户交易信息，针对初步调查的遗漏，重点挖掘、分析每一笔交易流水信息、现金存取凭证，终于发现一笔可疑的资金交易：金某明53万元诉讼费的来源存在5万元的资金缺口，当日史某亮现金取款5万元，10分钟后金某明即在另一银行存入5万元现金，两家银行相距仅100米。

史某亮和收到执行款的史某芳，都姓史，二人是什么关系？专案组在海量的裁判文书中查询到史某亮竟是江苏某建设公司董事长史某平的儿子，而史某芳是史某平的弟弟。

更为蹊跷的是，专案组通过追踪金某明缴纳53万元诉讼费，以及支付律师诉讼代理费的来源发现，两项资金竟均出自史某亮。而调解结案后，法院减半退还的诉讼费26万余元，经过分拆、多次转账，最终都转给了史某芳之女。

经分析相关钢材买卖合同转账交易明细，专案组发现金某明通过唐某某账户支付钢材款的资金，均来源于



专案组实地查看甲房地产公司所建楼盘。



专案组前往银行调取涉案账户交易信息后，在资金链条中找到办案突破口。

姜某芬、史某芳，史某芳的资金也来源于姜某芬，而姜某芬正是江苏某建设公司董事长史某平的妻子。

至此，平顶山市检察院专案组成功证实了该案存在虚假诉讼典型交易闭环，金某明提起对江苏某建设公司诉讼的目的已昭然若揭：帮助江苏某建设公司逃避江某一案的执行，而其申请查封、申请执行的目标始终明确指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江苏某建设公司对甲房地产公司的工程款债权。

确认虚假诉讼闭环，抗诉获改判

2023年9月27日，平顶山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请河南省检察院进一步审查。

面对这起标的额近1亿元的重大虚假诉讼案件，河南省检察院审查认为：金某明提起诉讼、申请查封和执行江苏某建设公司对甲房地产公司的债权，借以排除江某对江苏某建设公司对甲房地产公司债权的执行权利，原告诉讼费、代理费均来源于被告，原告从法院收到的执行款和诉讼费退费最终流向被告关联人员账户，已证实存在虚假诉讼典型交

易闭环，确认属于虚假诉讼与虚假调解，严重侵害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妨害了司法秩序。

2023年12月6日，河南省检察院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金某明诉江苏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提出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该案。

今年3月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该案，河南省检察院专门组建抗诉团队，出庭检察人员就诉讼关系、案涉人员身份关系、资金流转去向及来源情况详尽阐释，逐一分析说明，通过全面示证充分揭露该案虚假诉讼的真相。庭审中双方当事人虽极力串通辩解，但在检察机关举证示证下所有谎言全部显得苍白无力。

4月3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再审判决，认定该案是金某明与江苏某建设公司恶意串通提起的虚假诉讼，改判驳回金某的诉讼请求，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对江苏某建设公司罚款100万元，对金某明罚款10万元。同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检察院已将案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捏造借款事实打假官司，只为侵占他人房产

广东：两级检察院接续监督，持续8年的虚假诉讼案被纠正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房于琪 钟剑煌

经检察机关接续运用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等方式依法监督，一起持续8年的虚假诉讼案件被纠正。日前，法院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当事人阿昊和阿杰也迎来了期盼已久的公正。

为维持企业经营借高利贷，签下虚假收据导致房产被拍卖

阿昊和阿杰是做专用设备制造生意的。2011年，因为经营陷入困境，在急需资金周转的情况下，阿昊开始向阿言、阿剑等人借高利贷，月利率在7%至8%之间。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阿昊、阿杰多次向阿言、阿剑借款，共收到2人现金及转账330余万元。借款过程中，阿言不断通过以贷还贷和提高利息的方式垒高阿昊的债务，导

致阿昊还款愈发困难。这期间，阿昊一直在偿还本金及利息，还款金额已达到738万元。

2014年5月，阿昊、阿杰再次向阿言借款50万元后，阿言指使其妻阿勇与阿昊、阿杰重新签订了300万元的借款协议，其中50万元为借款本金，其余250万元是多次借款累计的高额利息，并要求阿昊抵押房产作为担保。在阿昊的胁迫下，阿昊、阿杰只好出具了一张300万元的收据，并将阿昊名下的一处房屋做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阿昊。

2016年5月，阿勇在阿言的指使下向法院起诉，要求阿昊、阿杰偿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并请求对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通过捏造事实和提供虚假证词，凭借借款合同、收据等证据，阿勇获得了法院的支持。判决生效后，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阿昊的房屋被拍卖。

初次监督，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

2020年8月，在对二审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走投无路的阿昊和阿杰向东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彼时，阿言、阿剑、阿勇等人因涉嫌犯罪已被刑事立案，相关案件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东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承办阿昊和阿杰申请监督案后，立即展开深入调查，三次询问阿言、阿勇等人，对阿勇主张的资金来源、出借方式等仔细核查。经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阿勇在刑事案件中的供述与在民事诉讼中的证言存在多处矛盾。进一步询问阿勇后，阿勇承认并不清楚300万元借款是如何形成的，他只是听从阿言的指挥与阿昊、阿杰签订了300万元的借款合同，虽然50万元是从自己的银行卡转给阿昊的，但那张银行卡一直是阿言在使用。检察官调查发现，阿勇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

入，不具备出借大额资金的能力。

随后，通过深入核查资金流水，承办检察官确认在300万元借款纠纷案中，有250万元是阿言指使阿勇虚构的，目的就是侵占阿昊名下的房产。

鉴于上述证据已经固定，虽然刑事案件尚未有处理结果，但阿勇诉阿昊民间借贷纠纷的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确有错误，应当予以纠正。于是，东莞市检察院就案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审查后，认为该案涉及刑事案件，且刑事案件尚未宣判，法律事实尚未明确，对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跟进监督，成功撤销虚假诉讼原判决

2022年10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刑事判决，认定阿勇、阿言串

通，让阿勇和阿昊签订新的借款合同，捏造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借用合法民事程序，掩盖阿言等人高利放贷的事实，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且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阿言、阿言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情节严重，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三年。

虽然阿勇和阿言被判刑，但错误的民事裁判仍未得到纠正，阿昊遂向东莞市检察院申请跟进监督。该院经审查后，向广东省检察院提请抗诉，获得省检察院支持。

在检察机关的接续监督下，今年2月20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原审判决。3月28日，阿昊持该判决向东莞市第三法院申请执行回转程序。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